

彰化縣社頭鄉浦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及名額：

類別	擔任科目名額	聘期	薪 津	備 註
代課教師	普通班1名	聘期自 114年9月 至12月	依公立中小學 兼任及代課教 師鐘點費支給 基準表計支	依實際排課 情形排定。

- 二、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說明：

第一階段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四階段 及之後 適用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報名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4年9月8日 8:00~9:00	114年9月8日 09:30起	114年9月8日若未足額錄取，將於該日下午18:30前公告第2次招考。
第二階段	114年9月9日 8:00~9:00	114年9月9日 09:30起	114年9月9日若未足額錄取，將於該日下午18:30前公告第3次招考。
第三階段	114年9月10日 08:00~09:00	114年9月10日 09:30起	114年9月10日若未足額錄取，將於該日下午18:30前公告第4次招考。
第四階段及之後適用	同第三階段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社頭鄉滿雅村山腳路三段 395 號，電話：04-8735007# 777】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並繳交一式1份個人自傳(至多一張A4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國小應考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各階段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

六、曾任代理(課)、其他任教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還】

七、報名時請繳交一式 3 份個人自傳（至多一張 A4 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代課教師甄選採資料審查及面試二種。

（一）資料審查（30 %），由教務處彙整造冊進行資料審查。

（二）面試（含教學演示 70 %），面試內容以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能、學生輔導為主，報名順序為面試順序。

二、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

四、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一日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五、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六、錄取公告：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網址：<https://www.ny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柒、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報經縣府核備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評審委員針對同分者再次進行投票決定錄取序位。）。成績通知：以網站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請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所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代課期限：原則自 9 月至同年 12 月止，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惟代課原因消失即應終止聘約）。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聘約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五、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並配合學校行政業務以及校訂課程之相關計畫執行，不得異議。

捌、待遇差假

一、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涵雅國小網站 <https://www.nyes.chc.edu.tw/>。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之網站。

三、學校地址：社頭鄉涵雅村山腳路三段395號。

聯絡電話：(04) - 8735007# 703 教務主任

附件一 彰化縣社頭鄉浦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編號：

甄選類別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各階段報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 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 _____

電 話 ：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社頭鄉浦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社頭鄉浦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社頭鄉浦雅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